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SERAM區塊的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及2026年2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ram Energy Limited(「**Seram Energy**」)就Seram區塊針對SKK Migas提起之法律訴訟。除另有指明之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審慎考慮及徵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決定不就國家行政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有關國家行政法院判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的公告。

本公司知悉，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7日的SKK Migas函件，SKK Migas已重新確認Seram Energy作為Seram區塊運營商的地位，並且Seram Energy亦被委以按預定目標提升Seram區塊的油產量及實施經核准的2026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的責任。SKK Migas同時表示其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審閱Seram區塊的表現及其運營商資格狀況。故儘管董事會仍然認為Seram Energy向國家行政法院提起的申索具有有效理據，惟董事會認為，Seram Energy管理層應優先將精力及資源投入於與SKK Migas及Seram區塊其他參與權益持有人合作、優化其作為運營商的營運活動及最大化Seram區塊價值，而非繼續提起上訴。

本公司進一步從Seram Energy獲悉，其將繼續就其按照適用法律及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與SKK Migas進行溝通。

如有進一步重大動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6年2月26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